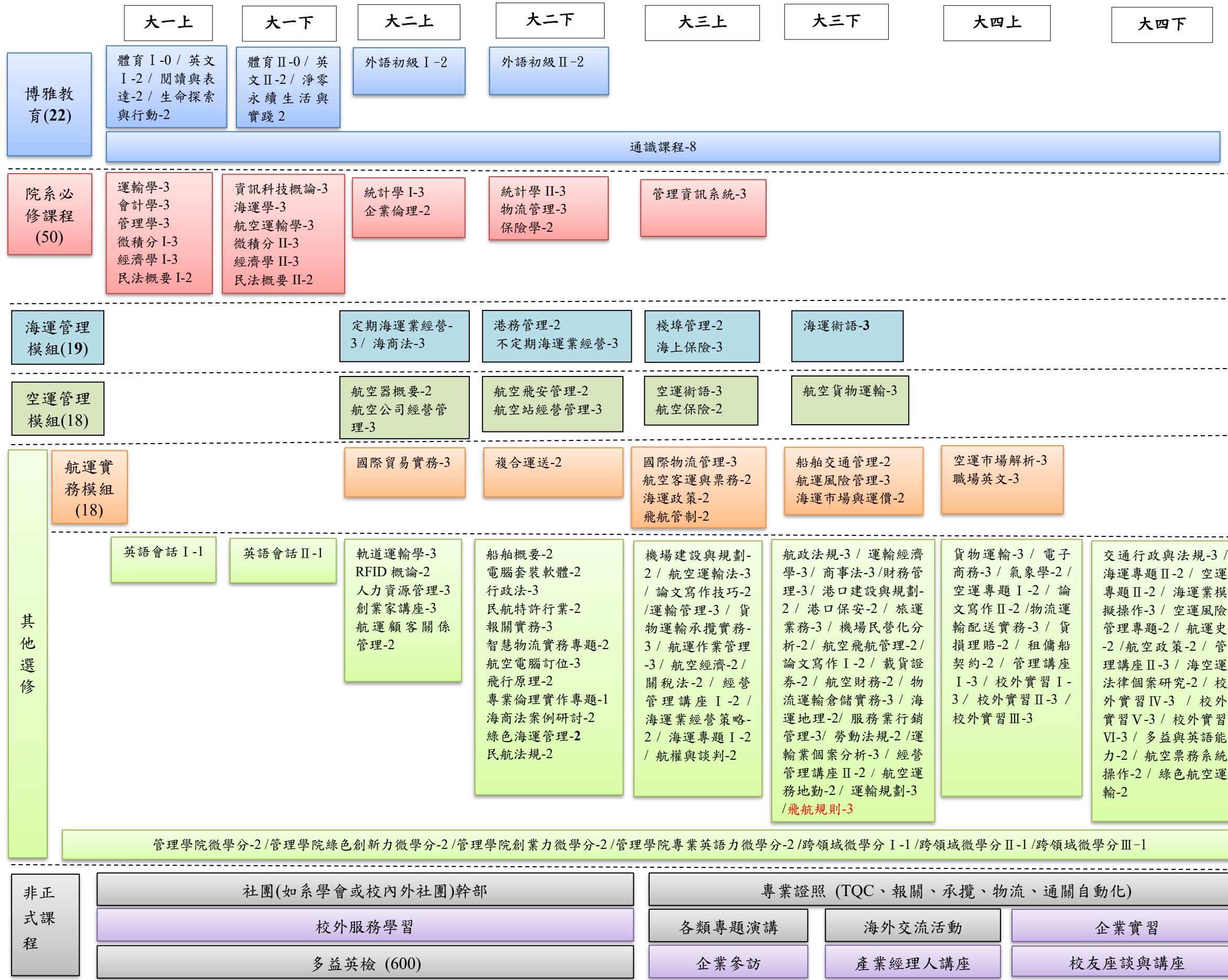


航管系大學部 113 學年度課程地圖與職涯進路圖



核心能力 職場角色

航管專業 (海運) **海運**
OP、業務人員
報關人員

航管專業 (空運) **空運**
地勤、空勤、乘务員、勤務、航務、運務、機務、塔台

航管專業實作能力

航管專業實作能力表達溝通

航管專業實作能力表達溝通

培養專業且奉行企業倫理、服務人群、及腳踏實地之海／空運基礎專業人才

修課規定：
 1. 必修總學分為 128 學分，含博雅教育必修 22 學分、院系必修 50 學分、選修 56 學分，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至多 15 學分。
 2.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：大二海空分組後，學生修習專業選修，應以其組別專業選修優先，且畢業總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。
 3. 學生畢業須滿足學校有關外語能力畢業門檻、資訊力之標準、及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。
 4. 113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學制學生須修習 1 組跨領域微學程為畢業條件。